

 Read Message

[Previous](#) | [Next](#) | [Back to: Inbox](#)

From: "lilycheung89"
 Date: 2005/10/25 Tue AM 11:35:58 CST
 To: "views"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蛋糕可割來享吃，權力絕不可分割。

[Reply](#) | [Reply All](#) | [Forward](#) | [Delete](#) | Move To:

在法律的基礎上發展民主和普選

- 1) 我們是要在保護基本法，這個法律的基礎上順序漸進發展民主，而不是為了發展民主或者阻礙發展民主以各式各樣的借口來破壞基本法的法律基礎。
- 2) 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首先是規定立法會的人數每屆為60人，然後才提議員身份的比例數，第一二三屆 嚴格按法律基礎順序漸進邁向普選，到了第四屆也應按法律基礎發展民主，也就是在規定每屆60人的基礎上，改變議員的身份，直接地說就是增加直選議員的數目，減少功能組別才能保障法律的實施，只有遵守法律原則，就不會發生爭論不休的現象；
- 3) 法律是公平的，維護法律才能保障所有市民的權力，所以發展民主主要按法律去做而不是按[均衡各方的利益 均衡參與]去發展民主，提出均衡者，山頭也。就是山頭主義。山頭主義是破壞團結的主要根源；所謂均衡就是你有分我也有分，大家齊來爭，爭的結果是什麼事情都辦不好，還破壞了社會和諧；
- 4) 特區政府不能也不可以為了某政黨 某利益團體或者是功能組別或者是主張均衡各方面利益的政客把基本法的法律基楚改變，有原來立法會規定每屆60人，改變為70人，重新定立法會的人數，這次可改變，下次也可改變，使立法會人數無限次改變，使各路人馬積聚立法廳，你爭我奪，議案無法通過，使立法會成為大雜燴；
- 5) 過去董特首立23條流產，就是因為董特首聽了那些主張社會均衡政客的話，使立法會各路人馬積聚，為了各自的利益你爭我鬥，結果議而不決，23條立不了，其它的議案也死胎中，使董特首自己下台；
- 6) 現在曾特首提出[強政勵治]，就不可聽[均衡主義]政客的話，一定要按香港原有法律 按基本法施政，基本法規定立法會人數每屆60人，就是60人不變，基本法規定了[順序漸進 邁向普選]一二三屆已把委任議員取消，第四屆立法會就是把功能組別逐步取消的時候了，取消功能組別這個阻礙[強政勵治]的絆腳石，在政改上，按基本法建立政黨獨大，什麼事情都好辦了；
- 7) 任何政黨獨大，23條就能立法。有人會問萬一民主黨獨大，怎麼會立23條呢？這就要問馬丁議員了(但我可以這樣說，如果民主黨座大，馬丁不立23條，馬丁就沒有資格做民主黨的領袖)，這樣23條都立了，那些9西8西的，什麼西都好，就不會議而不決了，這就是政治解決，經濟也解決的道理；
- 8) 基本法需要得到保護，希望曾特首成為基本法的護法者，作特首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護法，按法施政，下屬的事下屬做就可以了，按法者獎，違法者處就是；
- 9) 基本法指出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保留的意思就是不要隨意改變，一改變就會發生爭議，破壞了和諧，基本法定下來的規定同樣也不可隨意改變，如立法會每屆60人，就不可隨意改變；
- 10) 我們國家既然已通過民主選舉選出了胡主席為國家最高領導人和溫總理為國家總理，就要依法把所有權力都必須歸胡主席溫總理使用，使胡主席溫總理就可以使用權力落實[以民為本] 治國方針，絕對不可以以任何借口要向胡主席溫總理要權分權留權 均衡權力。香港特區政府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也一樣在行政上要依法把權力集中給曾特首使用，在立法會裡面也要依法把權力集中給通過民選選出來的議員政黨身上，讓任何一個政黨獨大，絕對不可以[平衡各面的利益]把權力分散

到各個功能組別，使立法會成爲爭權奪利場所，法案議而不決；

11) 蛋糕可割來享吃，權力絕不可分割。

12) 曾特首一定要把香港出現以[均衡各方利益] 爲借口要權分權留權的情況報告給中央人民政府。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				